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，认为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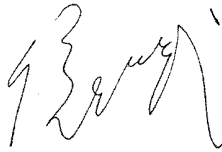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列入本次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核查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
意见之签署页)

监事签署:

侯跃武监事会召集人:



马磊监事:

吴世界监事: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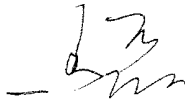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
意见之签署页)

监事签署:

侯跃武监事会召集人:

马磊监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Lei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吴世界监事: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
意见之签署页)

监事签署:

侯跃武监事会召集人:

马磊监事:

吴世界监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, enclosed within a circular outline.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14日